

制定統一的個人資料、企業資料等相應的定價、交易規則及服務標準，明確公共資料的開放共用範疇和規範，建立全國統一標準的資料交易及服務平台，並支援企業參與資料交易平台建設，推動各區域、行業、企業資料交易平台互聯互通，打造覆蓋資料生產流通全過程的資料交易生態。

根據目前國內的情況，建議在深圳建設國家級數據交易所。理由如下：一來，目前深圳匯聚了300家以上知名大資料企業，其中，產值超億元的超過10家，包括華為、騰訊、大疆、迅雷、中興等知名企業，形成強大的資料要素產業基礎。二來，深圳市生產設備數位化率、數位化研發設計工具普及率、關鍵工序數控化率分別達54.8%、88.3%、54.3%。特別是在大型超大型資料中心數量、政府開放資料資源總量和數位化研發設計工具普及率等指標方面在國內大中城市均處於第一名。三來，深圳毗鄰香港，對跨境資料交易具有制度、規則銜接的優勢，還具有前海自貿區在更高水準對外開放方面的探索基礎。

（三）加強資料要素市場的監管

一是明確監管的物件和主體。歐盟在資料交易的監管上，是成立了資料保護委員會，重點對資料保護進行監管，每個成員國設置獨立監管機構。建議我國要在“大執法”理念下，把建設主體和監管主體分開，明確國家市場監管總局為資料要素市場的監管主體，牽頭各相關職能部門明確資料要素市場運行中各個環節的監管標準，與其他部門開展聯合執法，強化資料生成、交易、使用等各個環節的監管，並強化線上線下數據監管的銜接。

二是完善事前事中事後監管體系。監管機構大力提升自身的數位化水準，強化各類監管體系之間的資料共用和互通，打破條塊分割的監管模式。2021年11月歐盟通過《數位市場法案》，該法案對有資源或有能力處理個人資料的互聯網運營者賦以“守門人”地位，要求其承擔包括不得濫用優勢地位、保障公平開放的數位競爭環境等在內的一系列義務，並且設定了違反義務的處罰措施和相應執法保障制度。同樣，我們的監管部門應重點關注平台壟斷、資料洩露等問題，加大反壟斷調查，加強資料要素市場及交易主體經營、競爭等環節的資料分析，對違規設置市場准入

壁壘、降低資料互操作性等行為加大處罰力度。

三是完善風險控制機制。2021年4月歐盟委員會發布了人工智慧立法提案，根據風險程度對人工智慧實行分級管理，強調嚴格規制可能對個人權利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高風險”應用。借鑒其經驗，首先，我國應建立資料要素市場風險預警體系，提升應對資料流程動、交易對宏觀經濟發展帶來影響的能力。其次，強化社會監督的作用，對於資料要素市場交易過程中出現的違規、違法等問題，暢通內部舉報人的舉報管道，完善社會公眾的投訴及建議管道。再次，加強跨境流動資料的風險控制，建立並完善資料跨境流動的事前預防機制，將相應的風險降至最低水準。

（四）不斷創新資料交易技術

要充分發揮新型舉國體制的優勢，加強在區塊鏈、元宇宙、量子科技、6G傳輸技術、高性能計算、感測器技術及基礎軟體等領域加強科技攻關。創造更多數位技術與實體經濟連結的應用場景，促進數位技術與各個產業深度融合。近年來，日本制定和發布了一系列技術創新計劃和數位化轉型舉措，2016年日本發布《第5期科學技術基本計劃（2016-2020）》，提出利用數位科技技術使網絡空間和物理世界高度融合，通過資料跨領域應用，催生新價值和新服務。我國也需要出台有關政策，推動資料要素市場相關關鍵技術的應用創新，支援規模以上企業特別是龍頭骨幹企業進行數位化改造，降低中小微企業數位化轉型成本，推動企業縱向與橫向集成，依託數位技術應用實現產業鏈、供應鏈升級，促進跨領域、跨地區、跨主體的要素資源融合，推進全國統一大市場高標準聯通。

要充分發揮全國統一大市場的整合優勢，大力推進“東數西算”系統工程。通過在西部地區建設數位基礎設施，提高西部地區的算力能力。

需要強調的是，打破制約數位要素市場建設的體制瓶頸，要大力做好“放管服”工作，消除政府對部門間要素流動的扭曲和干預，減少部門垂直管理帶來的產業融合障礙，通過促進產業間的技術融合、商業模式融合和政策協調，促進三次產業和各產業內部的協調發展，營造良好的全國統一大市場營商環境。 

掃碼閱讀原文

